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70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路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2011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1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2011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1年 月 日		徵 求 人		姓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姓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蓋章
		身 份 證 字 號 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蓋章
		住 址		姓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1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2.20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2011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20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後:(一)擬分配現金股利3元/股。(二)擬分配股票股利0.5元/股。(三)員工現金紅利304,357元。(四)董事酬勞2,670,416元。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長蘇聰明、董事鄭莉梅、董事林福勤、董事梁啟斌、獨立董事郭進發、獨立董事簡敏秋、獨立董事羅嘉希等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1年5月1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